本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八月,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李先生及陳先生以自有資源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廣州升輝。有關李先生及陳先生的更多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為各類商業物業及其他服務地點提供清潔及維護服務。

在我們20年的營運和發展中,我們的業務營運已從廣州擴展到中國各地。我們的清潔及維護服務廣泛,包括基本清潔及維護服務、垃圾收集及運輸服務、廢物收集及運輸服務、水缸清潔服務及配套服務。我們亦提供專門的清潔服務,如石材清潔及修復以及使用移動高架平台的高空清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零年	• 廣州升輝在廣東省廣州市成立。
二零零二年	• 我們首次獲委聘清潔及維護廣州市購物商場的公共區域。
	• 我們首次獲委聘清潔及維護廣州市住宅物業。
	• 我們首次獲委任為用途為指揮中心的政府大樓的外牆服務及大理石外牆清潔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三年	• 我們首次獲委聘清潔及維護廣州市的寫字樓。
二零零九年	• 我們首次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及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認證。
二零一零年	• 我們獲委任為廣州國際金融中心的清潔服務供應商。
	• 我們首次獲得廣州環衞行業協會的廣州環衞行業經營服務企業資質等級證書-A級。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三年	• 我們首次獲得GB/T 2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現已由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統認證證書)取代。
二零一五年	• 我們自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稅務局獲得上一年度的納稅信用 A級榮譽證書。
二零一六年	• 廣西升輝於廣西南寧市成立。
二零一七年	• 我們獲委任為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及廣州太古匯的清潔服務供應商。
	• 海口分公司於海南省海口市成立。
二零一九年	• 我們獲得廣東石材應用護理專業委員會(現稱廣東省石材行業協會省石材應用護理專業委員會)頒發的石材地坪應用護理企業資質證書-AAAAA級。
	 我們獲中國質量信用企業徵信評估組委會、中國質量品牌促進推廣組委會,北京中標信用評價中心評為廣東省清潔服務 先進單位。
二零二零年	• 我們獲委任為重慶江北國際機場的清潔服務供應商。

年份	里程碑
	 我們品牌「升輝清潔」獲中國物業管理協會,上海易居房地產研究院中國房地產測評中心嘉許為2020物業服務企業500強一保潔服務第六名。
	• 重慶分公司於重慶市成立。
二零二一年	• 我們獲評為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2011-2020)。
	• 我們獲得廣州環衛行業協會評為抗疫工作先進企業。
二零二二年	我們獲得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清潔服務商專業委員會頒發的中國清潔清洗行業企業資質。
	我們獲得北京中安質環認證中心有限公司頒發的信用評價認 證證書-AAA級。
二零二三年	• 鄭州分公司於鄭州市成立。
	• 升輝清潔(北京)於北京市成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二三年	• 我們獲得華評信標(北京)認證中心、企業服務評價認證中心、全國招投標資質查詢平台頒發的二次供水清潔服務企業 資質證書——級。
	• 我們獲得評信標(北京)認證中心、企業服務評價認證中心、 全國招投標資質查詢平台頒發的硬材(石材、地坪)清洗養護 資質證書-國家一級。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一直由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下文列 載主要企業發展,包括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廣州升輝

廣州升輝主要從事提供環境清潔及維護服務。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及開始營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以現金繳足,自成立以來及直至重組開始時,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擁有50%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經李先生及陳先生等額注資後,廣州升輝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2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廣州升輝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減至人民幣500,000 元及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因股本削減的關係,廣州升輝的當時股 東已收到總額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升輝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24.5百萬元 尚未繳足及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全數繳足。於重組後,廣州升輝由廣州昕輝全資擁有及成為本 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一段。

廣西升輝

廣西升輝主要從事提供環境清潔及維護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及開始營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支付,惟將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繳足。廣西升輝自成立以來一直由廣州升輝全資擁有。

於重組後,廣西升輝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升輝清潔(北京)

升輝清潔(北京)主要從事提供環境清潔及維護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及開始營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0,000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現金繳足,餘下未繳註冊資本將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繳足。升輝清潔(北京)自成立以來一直由廣州升輝全資擁有。

升輝清潔(北京)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一段。

廣州昕輝

廣州昕輝主要從事提供環境清潔及維護服務。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及開始營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以現金繳足,於其成立日期由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分別擁有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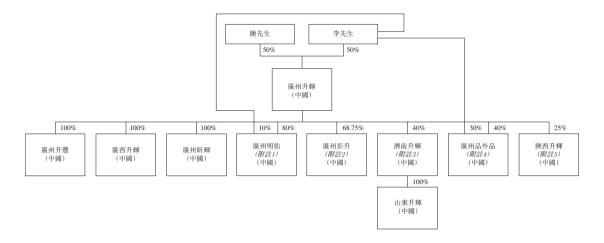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李先生及陳先生將彼等各自於廣州昕輝的50%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廣州升輝。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廣州昕輝由廣州升輝全資擁有。同日,廣州昕輝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編纂]投資者與廣州升輝訂立昕輝增資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收購廣州昕輝經擴大股權的3%,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7,423元。緊接其後,廣州昕輝由廣州升輝及[編纂]投資者分別擁有97%及3%,廣州昕輝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247,423元,其中人民幣747,423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現金繳足,餘下未繳註冊資本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繳足。

於重組後,廣州昕輝變為由升輝清潔(香港)全資擁有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和廣州昕輝均由李先生和陳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收購廣州昕輝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對廣州昕輝的收購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版)「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廣州昕輝的資產及負債按前身價值列賬,並自所呈列最早期間之期初起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所收購的業務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一直由本集團經營及持有。根據李先生與陳先生訂立的控股股東確認書,彼等已重申,自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成立以來,彼等一直為一組控股股東。於往績期間,彼等彼此間一致行動,共同管理業務(即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環境清潔及維護服務)並將在[編纂]後如此行動。有關重組及[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及[編纂]投資」各段。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本公司隨之成為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編纂]實體,而營運附屬公司轉移予本公司。下圖列載緊接重組前的持股架構:



附註:

- 1. 餘下10%廣州明佑股權由康毅文女士(獨立第三方)擁有。
- 2. 餘下31.25%廣州彭升股權分別由黎燕女士及淩順生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15.625%。
- 3. 餘下60%濟南升輝股權分別由趙怡可女士及李銀玲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30%。
- 4. 餘下30%廣州品外品股權由駱婉紅女士(獨立第三方)擁有。
- 5. 餘下75%陝西升輝股權分別由周祥先生、張軍先生及梁國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35%、 20%及20%。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步驟(1):出售已出售公司及註銷廣州升豐

為簡化公司架構,以下公司已出售或註銷,以作重組的一部分:

(i) 出售濟南升輝

濟南升輝,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有限公司,為一間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及其他城市從事提供清潔服務,其於出售前的客戶為物業管理公司。出售前,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濟南升輝的收益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為人民幣7,537元、人民幣1,673元及人民幣1,099元。由於收益及營運不大及為了簡化集團架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廣州升輝與獨立第三方鄭勇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濟南升輝的全部股權予鄭勇先生,代價為人民幣880,000元,乃參照於有關轉讓之時廣州升輝已向濟南升輝注入的繳足股本而釐定。該等代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付,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完成。完成有關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濟南升輝權益。

董事確認,濟南升輝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重疊的客戶,亦無與出售後濟南升輝的經營規模、客戶情況及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董事進一步確認,出售濟南升輝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有任何重大影響。

(ii) 出售廣州明佑

廣州明佑為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有限公司,暫無業務,且自二 零二零年成立起至緊接出售事項前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此,廣州明佑於出售前並 無任何僱員及客戶。為精簡公司架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廣州升輝與李先 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廣州明佑的股權予李先生(彼當時為廣州明佑的少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東),代價為人民幣1元,原因是廣州明佑的註冊資本於有關轉讓之時尚未繳足。 該等代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結付,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十九日完成。完成有關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廣州明佑權益。

出售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明佑的收益為零、零、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565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

為了擴大業務,廣州明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更名為廣東明佑教育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由技術營銷及應用服務變更為商業服務。

董事確認,在本集團出售後,並無有關其經營規模及客戶情況的資料。

(iii) 出售廣州品外品

廣州品外品為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有限公司,緊接出售前,其成立目的為主要從事食品進口業務。由於廣州品外品自其成立以來只有少量業務營運,於出售前其並無任何僱員及客戶。於二零二零年,李先生擬擴展其業務至食品進口行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廣州升輝與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廣州品外品的全部股權予李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乃參照於有關轉讓之時廣州升輝向廣州品外品注入繳足股本而釐定。該等代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結付,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為零及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128元及人民幣412元。完成有關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廣州品外品權益。考慮到中國對COVID-19疫情的控管,李先生決定不再繼續從事食品進口業務。廣州品外品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銷。

董事確認,廣州品外品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李先生除外)與本集團、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並無任何關係(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或其他)。董事進一步確認,由於廣州品外品在出售後不久取消註冊,因此並無有關本集團出售後廣州品外聘的經營規模、客戶情況及財務表現的資料。

(iv) 出售陝西升輝

陝西升輝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出售前,主要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從事提供清潔服務,客戶為物業管理公司。出售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陝西升輝的收益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969元。由於收益及營運不大及為了簡化集團架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廣州升輝與獨立第三方梁國暉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陝西升輝的全部股權予梁國暉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25,000元,乃參照於有關轉讓之時廣州升輝已向陝西升輝注入的繳足股本而釐定。該等代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結付,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完成有關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陝西升輝權益。

董事確認,陝西升輝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重疊的客戶,亦無與出售後陝西升輝的經營規模、客戶情況及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董事進一步確認,出售陝西升輝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有任何重大影響。

(v) 出售廣州彭升

廣州彭升,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動設施,其於出售前有個別客戶。出售前,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彭升的收益為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淨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0元。為了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開發核心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廣州升輝與獨立第三方陳青榮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廣州彭升的全部股權予陳青榮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1百萬元,乃參照於有關轉讓之時廣州升輝已向廣州彭升注入的繳足股本,以及根據本集團與廣州彭升達成的商務和解而獲得豁免的應收租金而釐定的應收租金而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支付,且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完成有關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廣州彭升權益。董事確認,並無有關出售廣州彭升後的經營規模、客戶情況及財務表現的資料。

(vi) 註銷廣州升豐

廣州升豐並無業務及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廣州升豐已討銷。

董事及/或中國法律顧問就出售已出售公司及註銷廣州升豐的確認

董事確認,出售已出售公司後,已出售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交易。

誠如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相關公開搜尋後所確認及經取得主管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相關合規證書,已出售公司及廣州升豐各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即往續期間的開始日期)起至其各自出售或註銷的完成日期,並無就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受到任何重大行政懲處。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即往績期間的開始日期)起至 其各自出售或註銷的完成日期,已出售公司及廣州升豐概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 法規,亦無受到任何可能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申索、訴訟或法律 程序。

步驟(2):廣州升輝減少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廣州升輝當時全體股東議決減少廣州 升輝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廣州升輝的註冊資本透過資本削減,由人民幣 20.02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00,000元。緊隨註冊資本減少後,廣州升輝仍然分別由李先生及陳先生 各自擁有50%。

步驟(3):離岸公司股東註冊成立

(i) 豐盛清潔

豐盛清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普通股。同日,李先生認購及豐盛清潔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豐盛清潔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入賬列作繳足。

(ii) 日出清潔

日出清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普通股。同日,陳先生認購及日出清潔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日出清潔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入賬列作繳足。

步驟(4):本公司註冊成立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初始 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並於同日轉讓予豐盛清潔,另外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 及發行予日出清潔。完成上述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變為由豐盛清潔及日出清潔各 自擁有5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步驟(5):升輝清潔(BVI)註冊成立

升輝清潔(BV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升輝清潔(BVI)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認購及升輝清潔(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升輝清潔(BVI)股份,代價為1美元。據此,升輝清潔(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6):升輝清潔(香港)註冊成立

升輝清潔(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升輝清潔(BVI)認購及升輝清潔(香港)向升輝清潔(BVI)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升輝清潔(香港)股份,代價為1港元。據此,升輝清潔(香港)成為升輝清潔(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7):[編纂]投資者向廣州昕輝註資

- (i) 廣州昕輝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廣州昕 輝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8百萬元,由廣州升輝全資擁有。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編纂]投資者與廣州升輝訂立昕輝增資協議,據此, [編纂]投資者以注資現金人民幣247,423元的方式,獲得廣州昕輝經擴大股權的3%, 注資金額全部撥入廣州昕輝的註冊資本。上述由[編纂]投資者的注資乃訂約雙方參 考廣州昕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根據獨立估值報告)及廣州昕 輝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注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以現金方式結 付,且廣州昕輝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8,247,423元。於上述註 資完成後,廣州昕輝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廣州升輝及[編纂]投資者分別擁有 97%及3%。

(iii) 廣州昕輝的增資及股東變動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向番禺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日其後已就此向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企業登記系統呈交外商投資信息報告。

步驟(8):豐盛清潔、日出清潔及Dash Dazzling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根據認購協議,豐盛清潔、日出清潔及Dash Dazzling分別支付5港元、5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000港元)代價,而本公司(i)分別配發及發行484股股份、484股股份及30股股份予豐盛清潔、日出清潔及Dash Dazzling;及(ii)將豐盛清潔持有的認購人股份及日出清潔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股份予(a)豐盛清潔及日出清潔的代價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及(b) Dash Dazzling的代價乃訂約雙方參考廣州升輝、廣州昕輝及廣西升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編纂]投資者根據昕輝增資協議向廣州昕輝作出的注資;該等代價已由相關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以現金方式悉數結付。

完成上述股份配發後,本公司由豐盛清潔、日出清潔及Dash Dazzling分別擁有48.5%、48.5%及3%。

步驟(9):升輝清潔(香港)收購廣州昕輝

- (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廣州升輝及[編纂]投資者各自與升輝清潔(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升輝及[編纂]投資者各自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其於廣州昕輝的全部股權予升輝清潔(香港)(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於廣州昕輝與升輝清潔(香港)的股權基本上相同。完成上述轉讓後,廣州昕輝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由升輝清潔(香港)全資擁有。
- (ii) 廣州昕輝的股東變動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就股權變動向番禺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且其後已就此向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企業登記系統呈交外商投資信息報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步驟(10):廣州升輝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廣州升輝所有當時股東議決將廣州升輝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百萬元。是項增資通過由廣州昕輝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注資人民幣24.5百萬元的方式進行。完成上述註冊資本的增資後,廣州升輝由李先生、陳先生及廣州昕輝分別擁有1%、1%及98%。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升輝註冊資本的餘下人民幣24.5百萬元尚未繳足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悉數繳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廣州升輝就增加註冊資本向番禺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並取得反映該等變更的更新營業執照。

步驟(11):廣州昕輝收購廣州升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李先生、陳先生與廣州昕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以代價人民幣1.23百萬元轉讓其於廣州升輝的全部股權予廣州昕輝。該代價參考廣州升輝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並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編纂]前悉數償付。上述廣州升輝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完成登記手續。完成上述轉讓後,廣州升輝成為由廣州昕輝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廣州升輝從番禺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取得更新營業執照。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概覽

[編纂]投資者分兩次向本集團投資;第一次乃經由譚先生向廣州昕輝注資進行(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重組」一段的步驟(7)),第二次則透過譚先生的代名人Dash Dazzling以股份認購的方式進行(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重組」一段的步驟(8))。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協議的詳情

[編纂]投資者 譚日健先生

投資協議的名稱及日期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昕輝增資協議;及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認購協議

已付現金代價金額^(附註) 人民幣4,247,423元(相當於5,099,877港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廣州升輝、廣州昕輝及廣西升

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

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日期/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概約每股投資成本 0.14港元

較[編纂]範圍中位數概約折讓 [編纂]

[編纂]及[編纂]是否已悉數動用 [編纂]投資[編纂]絕大部分已用於結付就[編纂]產生的

成本及開支

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編纂]投資

者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附註)

3%

緊隨[編纂]後,[編纂]投資者於本公

司的持股(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附註)

[編纂]

附註:現金代價以譚先生的個人儲蓄支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對本公司的策略裨益 擴大股東基礎;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有關業務發展的

策略建議;以及引入商機

特權 [編纂]投資者並無根據首次[編纂]投資獲享任何特權

附註:[編纂]投資者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代名人公司Dash Dazzling持有。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Dash Dazzling持有的股份不設禁售。由於Dash Dazzling不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Dash Dazzling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譚先生於管理業務發展、制定企業策略及執行企業轉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Fincentric Corporation。Fincentric Corporation為一間總部於加拿大的公司,為全球金融服務行業提供銀行技術,並於二零零七年被Open Solutions Inc.收購。譚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晉升為Fincentric Corporation的LeadBuilder及客戶價值最大化解決方案總監,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離任。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譚先生亦擔任綠色方案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香港的能源效率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譚先生亦擔任鼎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譚先生現任康時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香港從事高級葡萄酒投資及管理,譚先生不時為其於中國的物業發展商客戶物色投資及項目。譚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冠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電腦學會正式會員。譚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完成由美國史丹福大學高學研究院舉辦的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譚先生亦是資深個人投資者,投資經驗包括投資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以及貴金屬及商品。 至於股權投資,彼一般不會限於投資特定界別,而是投資涉及不同界別的上市公司,包括金融、 工業、能源及物料界別。

譚先生是由李先生引薦給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前後,李先生及譚先生在中國一個社交酒會結識,期間談及譚先生中國物業發展商客戶及本集團日後可為彼等的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清潔服務的潛在商機。於大約二零一九年底再與譚先生進行討論時,李先生知悉譚先生曾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一直在投資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具一定規模。李先生得知譚先生熟悉香港資本市場,於是在計劃於香港[編纂]時,彼聯繫譚先生尋求其對香港證券市場的意見,因為其擁有投資證券的經驗及有興趣投資本集團。當時,譚先生並無給予確定的投資承諾。COVID-19疫情爆發,並於大約二零二零年初開始有席捲全球之勢,譚先生認為COVID-19疫情提高了清潔行業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的潛力,因而認真考慮有關投資。因此,於大約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李先生與譚先生討論在香港[編纂]的可能性時,譚先生表示有意於本集團投資一小部分。

儘管[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支付的每股成本較[編纂](即每股[編纂]港元,為[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約[編纂]%,董事認為釐定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當中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i)譚先生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此乃基於譚先生可能向本集團轉介潛在客戶,以及上述[編纂]投資的其他策略裨益;(ii)譚先生因投資非上市公司而承擔的權益風險,此乃考慮到[編纂]為有條件及未必一定成事,因此,譚先生實際上同意繼續長期投資本私人集團;及(iii) COVID-19疫情下全球經濟不明朗。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儘管譚先生的業務經驗與環境清潔及維護服務行業無直接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i)彼於管理業務發展、制定企業策略及執行不同行業公司轉型的逾10年投資經驗及企業管理經驗;(ii)彼於不同行業各類公司擔任較高級職位的經驗;及(iii)彼隨著時間及為有關不同業務建立房地產行業的客戶基礎及人脈,譚先生擁有足夠的經驗及網絡,可就我們的業務發展向我們提供策略意見以及向本集團引入商機,此乃[編纂]投資對本公司的兩項戰略裨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譚先生投資於本集團,乃因其欣賞本集團在清潔行業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尤其考慮到當前COVID-19疫情及其自身分析。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譚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而其在二零二一年投資後向本集團推介兩名客戶(「新客戶」),該兩名客戶均來自物業管理行業。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兩名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總收益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兩名客戶為本集團貢獻的總溢利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客戶獨立於譚先生及本集團。

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向聯交所提交首份[編纂]申請日期的足28天以上之前不可撤回地結付;及(ii)董事確認[編纂]投資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的條款符合(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李先生及陳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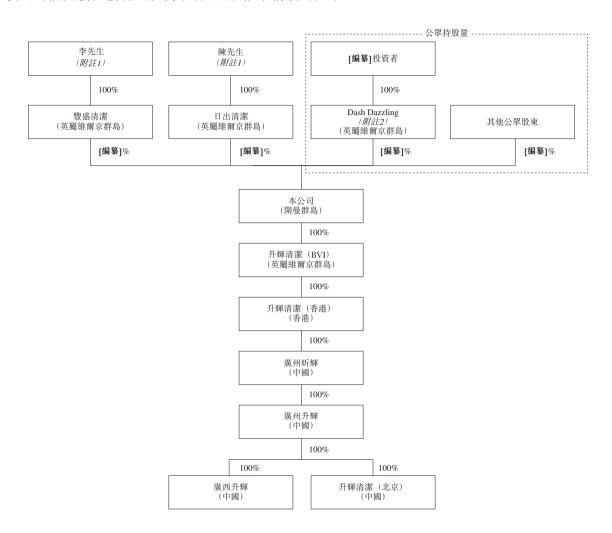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

- (i)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向公眾人士[編纂]股新股份,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 行股本的23%(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 行的任何股份)。同時,[編纂]將提呈發售合共[編纂]股待售股份,以供在[編纂]的 [編纂]部分購入,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不計及根據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待聯交所就上市授出[編纂]批准及[編纂]股份於主板[編纂]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 [編纂]而獲進賬,[編纂]港元將被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新股份(包括 [編纂]股待售股份),將按[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的當時現有股東各自於特定日期於本公司的當時現有股權比例(為免配發及 發行零碎股份,將在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情況下盡量貼近該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 行,使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編纂]後,豐盛 清潔、日出清潔及Dash Dazzling將合共持有本公司70%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李先生及陳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編纂]投資者及Dash Dazzling就上市規則第8.08(1)及8.24條而言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編纂]投資者收購廣州昕輝3%股權(「首次收購事項」)須遵守併購規定,其規定首次收購事項的代價須參照根據獨立估值報告廣州昕輝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規定已獲達成(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投資」一段)及廣州昕輝已取得首次收購事項所需的新營業執照。首次收購事項後,廣州昕輝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就升輝清潔(香港)向廣州升輝及[編纂]投資者收購廣州昕輝全部股權(「第二次收購事項」)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第二次收購事項乃於廣州昕輝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後發生,故第二次收購事項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廣州昕輝已就第二次收購事項取得新營業執照。有關併購規定的詳細條文,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與併購及海外上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李先生及陳先生已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所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 八日完成登記。有關37號文及13號文的規定,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與外 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一段所述。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涉及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重組步驟取得有關批准及准許,且各個有關重組步驟已妥為依法完成及向中國有關地方登記部門妥為登記。